LSSD01-2025-0002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5〕2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嵊泗县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经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嵊泗县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关于嵊泗县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嵊政办发〔2005〕79 号
2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重点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嵊政办发〔2007〕39 号
3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大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嵊政办发〔2011〕41 号
4	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	嵊党政办发〔2013〕62 号
5	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嵊党政办发〔2015〕56 号
6	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嵊党政办发〔2018〕148 号
7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嵊政办发〔2021〕40 号
8	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嵊政发〔2022〕1 号
9	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嵊政发〔2022〕16 号
10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嵊政办发〔2022〕8 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

发